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1-061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8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海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潘达忠

6、本次股东大会的内容及大会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00,714,0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886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00,660,1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88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3,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3,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3,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4、北京朗山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709,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2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64%。

议案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709,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2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64%。

议案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709,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2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64%。

议案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709,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2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64%。

议案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709,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2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64%。

议案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709,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2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64%。

议案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709,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2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64%。

议案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709,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2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64%。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朗山律师事务所的刘铭剑律师和李辉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朗山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21-066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9:15至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5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6月15日（股权登记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2号A栋60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8)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2、披露情况

议案(1)、(3)、(4)、(5)、(6)、(7)已由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由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3、提示

上述议案4和议案5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实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议案(5)为涉及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直接到公司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6月16日上午9:00时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2号A栋603室公司证券部。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5、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相关证件，以便登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董郭静

联系电话：025-85499131

邮政编码：210000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20，投票简称为节能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18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对以下议案按照本人于下表所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本次会议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			

注：

1.请委托人在上表每一个议案后空格中"同意"、"反对"或"弃权"选项下打"√"进行选择；

2.请委托人在"对于可能纳入本次会议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处进行选择，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受托人享有表决权，并且在会议中的表决符合委托人的要求或授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L32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公司股东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阳光新业"）于2021年5月28日收到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燕赵"）通知，其于2020年11月12日至2021年5月27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9,049,790股，减持股份达到1.2%。截至2021年5月27日，北京燕赵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17,515,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上市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前持有、控制公司股份总额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限售股份，每累计达到该公司股份总额的1%时，公司应作出公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相关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0年11月12日至2021年5月27日	3.52	9,049,790	1.2
	大宗交易	_	–	–	–
	其他方式	–	–	–	–
	合计	–	_	9,049,790	1.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26,565,142	3.54	17,515,352	2.33

注1：2004年12月22日，北京燕赵受让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45,266,200股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此次转让完成后，北京燕赵持有公司15.50%的股权。详见2004-临16《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受让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2004-临17《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份转让过户办理完毕的公告》。

注2：2006年，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3股对价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截至2006年12月31日，北京燕赵持有本公司股份32,156,756股，占总股本的11.01%，其中持有公司限售股份32,156,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1%。详见2005年11月30日披露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2005年12月23日披露的2005-L41《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2006年1月11日披露的2006-L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注3：2007年5月28日，公司以5.71元/股的价格向Reco Shine Pte. Ltd.定向发行120,000,000股，并于2007年6月5日办理了股权登记、过户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292,040,208股增至412,040,280股，北京燕赵持有公司股份32,156,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详见2007年6月7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注4：公司于2007年10月15日实施了分红派息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2,040,2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含税），经送红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35,652,364股。详见2007年10月9日披露的2007-L43号《2007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公告》。截止2007年12月31日，北京燕赵持有公司股份41,163,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8%。

注5：公司于2010年4月7日实施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35,652,3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分红后本公司总股本从535,652,364股增至749,913,309股。详见2010年4月7日披露的2010-L08《200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截止2010年12月31日，北京燕赵持有公司股份56,701,6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6%。

注6：北京燕赵上述有限售股份分别于2007年1月19日、2008年1月21日、2009年5月4日解除限售。详见2007-L1号、临2008-L04号、2009-L15号公告。

注7：2014年8月25日至2014年12月1日，北京燕赵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651,631股，此次减持完成后，截止2014年12月31日，北京燕赵持有公司股份49,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4%。详见2014年12月2日披露的2014-L61号《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注8：2015年11月18日、11月20日、11月23日，北京燕赵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543,062股。此次增持完成后，北京燕赵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A股股份49,593,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1%。详见分别于2015年11月20日、2015年11月24日披露的2015-L108《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票的公告》、2015-L109《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票的公告》。

注9：公司于2019年2月1日披露2019-L26号《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北京燕赵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不超过22,497,3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9%）。本次减持完成后，截止2019年9月3日，北京燕赵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A股股份41,563,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

注10：公司于2020年5月1日披露2020-L20号《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北京燕赵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不超过22,497,3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9%）。截至本公告日，北京燕赵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A股股份26,565,1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

注11：2020年11月12日至2021年05月27日，北京燕赵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049,790股，此次减持完成后，截止2021年05月27日，北京燕赵持有公司股份17,515,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北京燕赵的股改承诺已于2011年1月13日履行期满，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变动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1-058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遂昌县润和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化工"）的一致行动人遂昌县润和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和物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股份不超过11,8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

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收到了持股5%以上股东盾安化工的一致行动人润和物资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函》，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遂昌县润和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润和物资持有公司股票11,8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说明：润和物资为盾安化工下属全资子公司。盾安化工与润和物资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企业财务安排。

2、减持股份来源：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1,872,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68%。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

5、减持期间：

(1)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所持有的包括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在内的从事民用爆破业务的子公司股权。润和物资在《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做出"关于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确认，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上述与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 司的股份转让安排外，无江南化工股份减持的其他安排；

2、自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有减持上市公 司股份的安排，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 易所的相关规定操作。

3、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江南化工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 承诺将向江南化工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润和物资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润和物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润和物资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函》。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1-059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㈠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258号皇城大厦5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杜小平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㈡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5,982,004,024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723,950,396股。公司有部分股东放弃表决权，具体为：⑴公司2016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海旅盛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放弃该次交易所获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述股东涉及放弃表决权股份共1,052,469,970股。⑵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共22家股东，如业绩承诺未完成，应补偿股份将受到权利限制，将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涉及放弃表决权股份共2,205,583,658股，为其2018年、2019年业绩承诺未完成应补偿股份。

本次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如下表：

公司股份总数(股)	5,982,004,024
其中：5家股东放弃表决权股份数(股)	1,052,469,970
22家股东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放弃表决权股份数(股)	2,205,583,658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723,950,396
总体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和股东代表(人)	76
代表股份(股)	1,217,630,555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20.354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7009%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人)	26
代表股份(股)	1,170,989,962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19.575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9887%
网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人)	50
代表股份(股)	46,640,593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0.779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122%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人)	54
代表股份(股)	194,228,719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3.246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304%

2.其他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㈠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㈡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议案(8)仅选举一名监事，无需采用累积投票。本次股东大会总体表决结果及中小股东表决（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总体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同意：同意(股)	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反对(股)	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弃权(股)	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1.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217,630,555	1,216,743,655	99.9272%	886,900	0.0728%	0	0.0000%	表决通过
2.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17,630,555	1,216,750,955	99.9278%	879,600	0.0722%	0	0.0000%	表决通过
3.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17,630,555	1,216,743,655	99.9272%	870,900	0.0715%	16,000	0.0013%	表决通过
4.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217,630,555	1,216,808,355	99.9325%	822,200	0.0675%	0	0.0000%	表决通过
5.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217,630,555	1,216,759,655	99.9285%	870,900	0.0715%	0	0.0000%	表决通过
6.2020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1,217,630,555	1,216,743,655	99.9272%	886,900	0.0728%	0	0.0000%	表决通过
7.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217,630,555	1,216,729,655	99.9260%	886,900	0.0728%	14,000	0.0011%	表决通过
8.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1,217,630,555	1,216,745,655	99.9273%	870,900	0.0715%	14,000	0.0011%	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同意：同意(股)	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反对(股)	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弃权(股)	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94,228,719	193,341,819	99.5434%	886,900	0.4566%	0	0.0000%
2.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94,228,719	193,349,119	99.5471%	879,600	0.4529%	0	0.0000%
3.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4,228,719	193,341,819	99.5434%	870,900	0.4484%	16,000	0.0082%
4.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94,228,719	193,406,519	99.5767%	822,200	0.4233%	0	0.0000%
5.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94,228,719	193,357,819	99.5516%	870,900	0.4484%	0	0.0000%
6.2020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194,228,719	193,341,819	99.5434%	886,900	0.4566%	0	0.0000%
7.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94,228,719	193,327,819	99.5362%	886,900	0.4566%	14,000	0.0072%
8.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194,228,719	193,343,819	99.5444%	870,900	0.4484%	14,000	0.007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1.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会议同意公司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会议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为一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参照行业标准及业务量，结合2021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情况支付相关审计费用，审计费用将综合考虑行业收费及公司具体情况确定。

4.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5.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6.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7.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8.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会议补选王福林为公司监事，陈选章不再履行监事职务。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为林晓赛、吴克勤、王福林。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田慧、吕岩

结论性意见：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核查、验证了以上各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法律意见书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06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2020年6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按出资比例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495,684.00万元的担保额度。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前提下，将控股子公司东风汽车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房地产")未使用的担保额度3.5亿元调剂至控股子公司武汉招喆汉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招喆")，以上调剂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35%。调剂后，公司为武汉招喆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5亿元。

上述调剂担保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武汉招喆成立于2020年4月3日，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MA49EU4B63。武汉招喆系本公司持股35%的控股子公司，武汉车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武汉招喆35%股权，北京永同昌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武汉招喆30%股权。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华路47号203室，所属行业为房地产业，经营范围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服务；物业服务；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武汉招喆总资产为69,766万元，负债为63,817万元，净资产为5,949万元；2020年，武汉招喆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51万元。武汉招喆不存在抵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武汉招喆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的10亿元借款按照35%股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之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保证期间为每笔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武汉招喆的其他股东亦按其持股比例为武汉招喆提供同等效力的增信措施。

四、公司意见

公司本次在控股子公司范围内调剂担保额度属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剂，有助于满足武汉招喆的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促进其业务发展；被担保对象财务风险可控，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459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5.2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9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8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045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已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和承担债务方式购买浙江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持有的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实业"）92%的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国城实业8%的股权。本次交易对手方之一国城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城实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披露后，公司于2021年1月7日、2021年2月6日、2021年3月6日、2021年4月3日、2021年4月29日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2021-009、2021-010、2021-020、2021-036）。

二、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拟收购标的公司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城实业关于内蒙古卓资县大苏计钼矿生产规模为500万吨/年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1500002011073110115042）已于2021年5月5日到期，目前该采矿许可证的延续申请材料已经自然资源部接收并进入审批流程。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及相关各方正有序推进和落实本次交易所需的各项工作，公司及交易对手方正在就本次股权转让的部分核心条款进行磋商谈判。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所涉事项，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特别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1-26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7,616,846股，截止公告日，累计质押股份数量306,99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96.65%，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向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7号)所述，陆克平拥有陆宇、郁琴芬、孙现、郁叙法、周军、张惠丰、徐瑞康、赵龙、许稚、陈建国、王洪明、孙一帆、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等账户的控制权，且其与赵红、华樱、倪利锋、何斌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不晚于2014年5月23日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22号公告）。

公司于今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先生有关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郁琴芬	是	2,000	19.17	1.94	2021年1月20日	2021年5月26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郁琴芬	是	2,000	19.17	1.94	否	否	2021年5月26日	2023年5月23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生产经营需要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洪明	144,138,394	14	144,130,000	144,130,000	99.99	14.00	0	0	0	0
郁琴芬	104,318,725	10.1324	79,860,000	99,860,000	95.73	9.70	0	0	0	0
赵龙	43,062,918	4.1827	40,000,000	40,000,000	92.89	3.89	0	0	0	0
陈建国	26,096,809	2.5348	23,000,000	23,000,000	88.13	2.23	0	0	0	0
陆克平合计持有	317,616,846	30.85	287,360,000	306,990,000	96.65	29.82	0	0	0	0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1、此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主要用于为陆克平先生所控制的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江阴中盛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盛服饰"）的生产经营融资提供担保。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中盛服饰的经营所得、自有或自筹资金。

2、未来半年内，陆克平先生持有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1,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61%，占公司总股本的2.04%，对应融资余额为3,876万元。

未来一年来，陆克平先生持有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7,4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7.54%，占公司总股本的8.49%，对应融资余额为43,876万元。

陆克平先生及其所控制的企业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正常，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与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交易、违规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此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影响的情形。

5、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姓名：陆克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新桥老街XX号

最近三年的主要任职情况：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执行董事。

其控制的核心企业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如下：

成立日期：1993年7月17日

注册资本：195387.3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18号

经营范围：呢绒、毛纱、针织绒、绒线、羊毛衫、服装、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防静电工作服、防酸工作服、阻燃防护服）、针织品、装具、纺织工业专用设 备及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染整；洗毛；纺织原料（不含籽棉）、金属材料、建材、玻璃纺机配件、五金、电器、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 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的销售；饮用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销售；矿泉水、包装饮用水、饮料的生产、销售；光伏电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光伏电站系统建设；光伏发电；售电；光伏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 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 器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阳光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科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35.06	116.74	118.32	134.71	9.95	36.76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29.18	110.12	119.06	27.61	1.31	3.75

偿债能力指标（截止2021年3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48.05%	1.67	1.31	0.33

目前，阳光集团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拥有大量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未发行债券，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偿债风险。

6、截止本公告日，陆克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比例为96.65%，质押主要用于为其控制的企业的融资提供担保，陆克平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本次质押未设警戒线和处置线，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后续出现风险，陆克平先生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供质权人认可的担保、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19号），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如实披露报告期内18如意01回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二是未如实披露报告期内履行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和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逾期有息债务的进展情况等事项。你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未充分履行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职责。

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已及时启动整改工作，并将认真反思、汲取教训，通过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资银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切实提升投资银行业务质量；公司将遵循稳健经营理念，全面提升合规风险管理水平，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未受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1-039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已于2021年5月28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7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6,760.27元。上述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到账。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止日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万元)
1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1-03-03至2021-06-01	3,000	1.50%-3.30%	未到期
2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3420210414001期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1-04-14至2021-07-13	6,000	1.54%-3.15%	未到期
3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242期	结构性存款	2021-05-13至2021-08-12	6,500	1.48%-3.65%	未到期
4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1-05-13至2021-06-13	1,000	0.80%-2.75%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16,5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1-057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奔图电子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170）。

2021年5月27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受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承诺办结时限为该申请事项自申请受理之日起3个自然月办结，办理过程中所需的书面反馈、征求意见、专家评审、实地核查、重组会、其他等时间不计入办结时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1-24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长安宁?咸阳恒大帝景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2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2020-21）。

2020年6月22日，公司收到该产品收益94.52万元；2020年9月21日，公司收到该产品收益378.08万元；2020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该产品收益373.97万元。2021年3月19日，公司收到该产品收益369.86万元。2021年5月28日，公司收到该产品收益283.56万元及本金15,000万元。

截止2021年5月28日，该产品累计取得收益1,500.00万元，并收回本金15,000万元，该合同已执行完毕。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